

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：

项目名称：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运维
(2026 年度) 项目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乙方（中标供应商）：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

签署日期：2026 年 1 月 9 日



合 同 书

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(甲方) 朝阳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运维(2026年度)项目(项目名称)所需 02包东部片区前端点位运维服务, 经中诚跃新(北京)咨询有限公司以 ZC-FW-259721Z/02 号招标文件, 进行公开招标。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(乙方)为中标供应商。甲方、乙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, 签署本合同。

1、合同文件

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, 应当认为是一个整体, 彼此相互解释, 相互补充。为便于解释, 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:

- a. 本合同书
- b. 中标通知书
- c. 合同书条款
- d. 合同一般条款
- e. 投标文件(含澄清文件)
- f. 招标文件及其他内容(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)

2、合同范围和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规定的合同文件内容一致。

3、服务内容

本合同要求提供的服务 详见附件一: 服务汇总清单。

4、提供服务期限、地点

服务期限: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 年 12 月 15 日。

地点: 朝阳区及甲方指定地点。

5、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

合同金额: ¥13990400.00 (人民币壹仟叁佰玖拾玖万零肆佰元整)。(清单详见附件 2)。

付款方式: 合同签订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

同总额的 30%，6 月底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30%，9 月底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20%，11 月底前且财政资金到账后甲方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6%。服务期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。实际支付金额，以考核结果及实际服务时间为支付依据，如涉及第三方审计、评审，以审计、评审结果作为最终支付依据。

乙方在甲方支付每笔合同款项前 10 个工作日，应向甲方开具正规、合法、等额的发票，否则甲方有权暂不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。

6、合同的份数及生效

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和乙方各执贰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经双方各自的授权代表签字、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朝阳分局

名称：(印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乙方：北京市电话工程有限公司

名称：(印章)

授权代表(签字)：

2016 年 1 月 9 日

地址：_____

邮政编码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_____

账号：_____

2016 年 1 月 9 日

地址：北京市丰台区万泉寺 357 号 4 幢 115 室

邮政编码：_____

电话：_____

开户银行：北京银行右安门支行

账号：01090348500120105058894